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（五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“白花酸藤果”、波斯阿魏、哈排斯、龙涎香、“麦加没药树子”、欧矢车菊、羊脂、阿育魏果、大戟脂、大麦、葫芦子、“家独行菜子”、“卡西卡甫枣”、罗勒子、罗望子、牛至、肉桂子、石榴皮、铁力木、香青兰、“洋甘菊(野生)”、银箔、孜然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 制造商为（新疆新绿宝药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531.50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58.62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宝康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